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書面質詢

周
駿
宥
議
員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 第 7 次 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衛生局
質詢人	周駿宥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疫情混亂、失序，盼縣府守護花蓮縣民。

質詢事項

中央政府針對Omicron疫情解封太快，宣導時間不足與地方政府無充分溝通，讓曾為國際防疫模範的台灣，驕傲的“超前部署”口號，在這一波疫情中全破滅，原本的超前部署已成為邊做邊改方針、且戰且走式地調整，這在防疫戰略上是不智之舉，更讓地方政府無所是從。

從清零轉向與病毒共存或許是未來必經的途徑，但政府並沒有做好事前規劃與準備工作，卻讓人民付出慘痛的生命代價，這都意味著可能將導致許多人不幸病歿。台灣其實是有足夠的時間做好準備面對新一波疫情的，當其他國家在疫情發展時，卻很少注意其他國家的發展狀況，用以借鏡，政府準備不足、錯過準備階段，才讓轉向策略出現那麼多漏洞。

在中央政府政策朝令夕改，相關規定與要求幾乎每天都有變動；官僚習性造成溝通失調，甚至因此耽誤病患就醫；老人與幼兒疫苗接種率仍然偏低；快篩試劑一劑難求造成快篩之亂；醫療量能吃緊，防疫量能須提升；政府防疫通報系統人力吃緊…等狀況，讓民眾恐慌、無助，地方政府的大家長在這時候更該拿出魄力守護縣民，讓花蓮防疫有自己的步調，而不是一昧的跟著中央政府搖擺，讓縣民成為慘痛的犧牲者。

相關建議如下：

(一) 建請中央依各地方疫情狀況可做彈性調整：
從居隔天數到校園停課政策、醫院收治條件…等，這些政策朝夕令改，皆已改到民眾、家長、校方、院方霧裡看花，建請中央依每個縣市的疫情嚴峻狀況不同，在可控範圍內做彈性調整，定時回報疫情狀況，才能讓民眾不會無所適從。例如有些縣市的學校科系多為實習需要到醫療院所，或是需要多與人群接觸更甚或是就處於疫情熱區，可讓地方政府視課地不同狀況公告停課，公司也可依照地方政府公告之校園停課狀況，給予家長照顧假，才不會孩子放假在家卻沒人能照顧。

(二) 官僚習性造成溝通失調，甚至因此耽誤病患就醫
兩歲童確診，母親打電話不通，通了只會要你等待，最後延誤就醫而造成遺憾；現在處於疫情混亂、失序的時期，為了避免此類憾事產生，可設置專線，以電話問診或視訊問診方式判別病患是否需要立即就醫，也等同是為第一線急診醫護做檢傷分類、輕重症分流。

(三) 快篩試劑一劑難求
快篩試劑實名制後出現排隊人龍，有症狀的民眾還得跟著一起排隊暴露在外最後還不一定有快篩試劑能買，而確診者被要求天天快篩，但隔離包卻只有附一個快篩試劑，若是沒與家人同住者，這樣情況下到底要不要出門購買快篩試劑？建議地方政府應該儘快調整政策，例如：確診者或主要照顧（親密）者需要居隔，在隔離包中給附較多的快篩試

劑。針對目前快篩試劑實名制政策，建議中央在疫情熱區以及在處於主要地段發放量較大的藥局增加快篩試劑的量，下放一些快篩試劑給村里長(必須實名核銷)若有症狀需要快篩試劑可以電話(視訊)跟村里長確認狀況後，由村里長放至門口，在安全的防疫範圍內，讓真正需要的民眾也可應急。

(四)縣府應全面提升防疫量能

醫療量能吃緊，醫護人員一直是疫情爆發以來默默守護人民的一群天使，但 Omicron 疫情解封太快，中央政府對於政策面規劃不夠周全，導致疫情爆發後醫療院所湧入大量的病患，不論輕重症皆由急診首當其衝的接收，醫療量能不足，地方政府應徵召退休醫護或相關背景人員投入增援，甚或是避免有症狀、確診病患在外增加周遭染疫風險，有些輕症病患可加開視訊(遠距)看診，以降低醫護感染風險，並也可在第一時間做輕重症分流，將醫院的醫療量能騰出給中重症的病患。另，防疫計程車在整個花蓮目前只有 8 台，供不應求，有確診病患在醫院等了兩個小時後仍等不到，便自行搭一般計程車返家，不僅對病患是種風險，對於一般計程車司機在沒有完善的防護下，無疑也提高了染疫風險，建議縣府因視情狀況增加防疫計程車數量。

(五)政府防疫通報系統人力吃緊

本席從疫情爆發至今不斷接獲民眾多次陳情:1922 打不通、地方衛生局電話打不進去;更有病患一天打了 90 通電話才打通，打通後便一直被轉專線，專線轉了好幾次讓病患在線等待 30 分鐘後，最後仍是要病患留電話再連絡，但之後便沒再接獲電話、還有確診者要解隔離了，防疫物資(隔離/關懷包)還沒送到、居隔單/確診單都到要解隔離了還沒拿到、甚至還有確診日期寫錯、居隔日期寫錯...等亂象，建議縣府加開地方政府防疫專線，以利民眾對於確診後相關的流程，以及重要事項和相關問題加以說明、排除，避免造成民眾恐慌。

針對 Omicron 新冠病毒中央政府政策急轉向，縣府應要有更敏銳的彈性應變措施，花蓮從疫情爆發以來都算是"加零"常駐的縣市，也是公認的防疫淨區，全在這次防疫失守，讓花蓮現在成為疫情熱區，縣府更不該對防疫工作掉以輕心，要硬起來讓民眾看見守護花蓮縣民生命的決心。

答
覆
事
項

有關防疫計程車日前已增加深夜時段(晚上 11 點至隔日上午 8 點)載送服務，並已規劃增加 4 輛防疫計程車，提供無自有交通工具或親友協助接送之具有風險對象搭乘。

衛生局所將主動聯繫及關懷確診者並提供相關協助，並已成立生活照護專線(03-8230400)、醫療照護(03-8230089)等專線提供民眾主動諮詢。民眾最常來電詢問確診或居家隔離相關證明文件，因疫情開始須逐筆開立紙本導致需耗費許多時間，導致延遲發出證明，中央近期完成以手機簡訊發送相關證明，確診者應負責完成自主回報，透過簡訊或健保 APP 回報同住親友及指定處所資訊，即可以手機簡訊方式取得證明，為最有效率取得之方式。

承辦人

科長

技正

副局長

局長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 第 7 次 定 期 大 會	權 責 單 位	原 住 民 行 政 處
質 詢 人	周 駿 宥 議 員	議 長 (或 大 會 主 席) 簽 章	

原民處於此次疫情扮演角色為何?!

質 詢 事 項 整合現有社會支持系統，建置”原民疫情急難通報系統”

在此次Omicron大流行，不少原住民因生活條件、工作環境…等遭染疫確診需要隔離，有的是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一旦隔離等同斷炊，有些居住環境偏遠、家境艱苦、物資匱乏，一旦確診沒有經費可以住防疫旅館，遭隔離後連三餐都成問題，更別說花錢買快篩試劑，他們只能向外求援，但1922跟衛生局電話一直不通，防疫隔離(關懷)包又遲遲寄不到，請問原民處在此次疫情中如何定位?!

可否整合現有社會支持系統(文健站、原家中心、賽普站、教會..等)，給予適當的關懷，以及協助通報流程建立”原民疫情急難通報系統”且須有母語專線讓不諳國語只會用母語溝通的老大人們特別是獨居老人，能在通報流程中沒有語言上的阻礙。在此次疫情中本席接了太多的陳情電話，私下捐贈不少試劑給有症狀需要快篩試劑的族人，也去投了不少物資給無後援的確診家庭，族人們都已經1922、衛生局電話打到近百通都打不進去，求助無門，才來求援，原民處是原住民族群在政府重要的支持系統，更該在疫情嚴峻的時刻有所做為。

答 覆 事 項

一、為維護族人的生命財產與安全，本府自疫情發生至今，無不密切注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縣衛生局所發布之各項防疫指引及因應措施，透過各類宣導管道作好防疫工作，為維護文化健康站上受服務的長者與服務人員的健康安全，隨時滾動檢討訂定「花蓮縣政府所屬文化健康站及賽普照顧站因應 COVID-19 防疫暫行措施」，作為本府強化各文健站與長者間完善通報系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亦以最快速之作為因應，以降低部落族人在地之染疫風險。(詳如附件:防疫暫行措施)。

二、另本府布建於各鄉鎮(市)的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派駐各鄉鎮(市)公所之原住民社工員，針對本次疫情於本縣13鄉鎮(市)內與各文健站密切合作辦理相關防疫宣導，特別針對獨居長者，原家中心與公所不定時關懷訪視長者或電詢近況，且針對染疫或居家隔離之族人，發送必要之生活物資。

花蓮縣政府所屬文化健康站及賽普照顧站因應 COVID-19 防疫暫行措施 111.5.9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考量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及賽普照顧站(下稱賽普站)需求，並兼顧疫情社區傳播風險，特定本暫行措施，針對服務條件、處置方式等應變措施，提供文健站及賽普站依實務狀況，依據本暫行措施內容辦理，以保護服務人員與服務對象健康，及降低疫情傳播機率與規模。未來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暫行措施。

二、名詞解釋：

- (一) 文健站：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所核定補助成立之文健站。
- (二) 賽普站：指依「本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地方案-【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所核定補助成立之照顧站。
- (三) 服務人員：指接受補助之計畫負責人、照顧服務員、廚工、講師、志工及參與提供服務之相關人員等。
- (四) 服務對象：指參加各站活動者及陪同者。
- (五) 關站：指服務對象不到站，但服務人員仍然到站提供服務，如送餐、電話問安等。
- (六) 停站：指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均不到站，服務人員除聯絡事項外，停止所有平日勤務且不提供餐飲服務。

三、處置作為

實務狀況	處置方式
A. 未施打第 2 劑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尚未施打新冠肺炎疫苗第 2 劑者，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暫停到站，施打完成後次日即可到站。因管制無法到站服務對象，其午餐改採無接觸送餐方式服務。 2. 服務人員(計畫負責人、照顧服務員、廚師、講師、志工及提供服務之相關人員等)尚未施打新冠肺炎疫苗第 2 劑者，應每週提出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結果。 3. 各站應每日向本府原民處回報是否開站？若開站應回報未到站長者人數、姓名及未到站原因。 4. 請加強宣導鼓勵服務人員及長者盡速施打疫苗，以有效保護家人親友及所有接觸者。 5. 花蓮縣政府長者施打疫苗優惠措施：凡設籍花蓮縣滿 65 歲及 55 歲原住民長者，自 4 月 14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施打第 1 劑或第 2 劑者，發贈 1,000 元禮券，施打第 3 劑者發贈 500 元。
B. 文健站(賽普站)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為確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人員應確認確診者自確診日起回溯 3 日內，是曾否到站使用(提供)服務？ 2. 確診者自確診日起回溯 3 日內曾到站接受(提供)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通報本府原民處，並填寫文化健康站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附件 2「文化健康站 COVID-19 快篩陽性通報單」，傳至原民處審核。 (2) 文健站(賽普站)自確診者最後一次使用(提供)服務次日起，<u>關站 7 日</u>。 3. 確診者自確診日起回溯 3 日內未到站接受(提供)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通報本府原民處，並填寫文化健康站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附件 2「文化健

實務狀況	處置方式
	<p>康站 COVID-19 快篩陽性通報單」，傳至原民處審核。</p> <p>(2) 非確診者之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仍正常到站接受(提供)服務。</p> <p>(3) 服務人員應做好文健站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p> <p>4. 確診者及匡列者應從其衛生主管機關及其他防疫相關規定辦理。</p>
<p>C. 文健站(賽普站)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為<u>居家隔離對象者</u></p>	<p>1. <u>服務人員應確認為居家隔離對象之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u>，自<u>隔離日起回溯3日</u>內是否到站使用(提供)服務？</p> <p>2. 文健站(賽普站)應於獲報時，立即通報本府原住民政處。</p> <p>3. 為<u>居家隔離對象之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u>，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6日更新<u>居家隔離3+4天</u>規定辦理，如附件1。</p> <p>4. 為<u>居家隔離對象之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u>自<u>隔離日起回溯3日</u>內曾到站接受(提供)服務：文健站(賽普站)應立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並預防性關站1日，服務對象不到站接受服務，服務人員仍應到站提供服務。</p> <p>5. 為<u>居家隔離對象之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u>自<u>隔離日起回溯3日</u>內未到站接受(提供)服務：其他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仍正常到站接受(提供)服務。</p>
<p>D. 文健站(賽普站)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為<u>自主應變對象者</u></p>	<p>1. 文健站(賽普站)應於獲報時，立即通報本府原住民政處。</p> <p>2. 該名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7日公告之「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規定辦理，如附件2。</p> <p>3. 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為<u>自主應變對象者</u>，該員自列為自主應變對象日起回溯3日內曾到站接受(提供)服務：文健站(賽普站)應立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並預防性關站1日，服務對象不到站接受服務，服務人員仍應到站提供服務。</p> <p>4. 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為<u>自主應變對象者</u>，該員自列為自主應變對象日起回溯3日內未到站接受(提供)服務：其他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仍正常到站接受(提供)服務。</p>
<p>E. 文健站(賽普站)所屬部落或同一村(里)有確診者</p>	<p>1. 文健站(賽普站)計畫負責人得視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預防性關站1日，並應立即通報本府原民處。</p> <p>2. 文健站(賽普站)服務人員應做好文健站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p> <p>3. 文健站(賽普站)服務人員於執行服務期間，就服務對象進行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p>

註1：自確診日起回溯3日是指自確診日起往前推算5日，例如確診日為4/20，往前推算1日為4/19，往前推算2日為4/18，依此類推，往前推算3日為4/17。

居家隔離 3+4 天

最後接觸日

接觸者匡列後快篩 1 次

最多 4 次快篩

0 | 1 | 2 | 3

居家隔離

-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 1 人 1 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快篩
- 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 PCR 檢測

1 | 2 | 3 | 4

自主防疫

- 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始得佩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 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上班期間，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
-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在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諮詢流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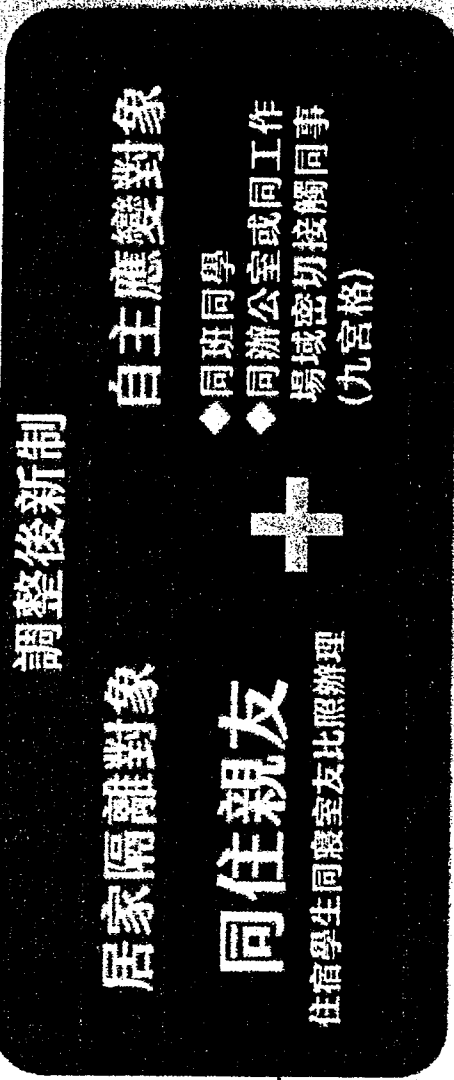
◆ 請配合居家隔離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裁處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2022/04/26 20:30 更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月8日0時起

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原匡列居家隔離對象

- ◆ 同住親友
- ◆ 同班同學
-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 ### 居家隔離對象
- ◆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可依地方需求調增。
 - ◆ 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管制，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仍維持電子圍籬。
 - ◆ 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避免居家隔離者外出。

- ### 自主應變對象
- ◆ 職場與學校接觸者，以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
 - ◆ 應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 ◆ 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